

证监会对“胶合板1502”期货合约操纵案作出行政处罚

中国证监会 www.csrc.gov.cn 时间：2016-01-15 来源：

日前，证监会对陶暘、傅湘南二人操纵“胶合板1502”期货合约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没收违法所得1,140,444元，并处以2倍罚款，罚没款合计3,421,332元。同时因两人操纵不活跃期货合约价格的操纵手法，影响了胶合板期货品种价格发现功能的正常发挥，情节较为严重，证监会对两人分别给予3年和5年的期货市场禁止进入措施。

证监会认定，2014年12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，陶暘、傅湘南两人实际控制和利用“筑欣实业”等14个期货账户，通过集中资金优势、持仓优势连续交易以及以自己为交易对象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相互交易等方式，操纵大连商品交易所“胶合板1502”期货合约价格，最终获利1,140,444元。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期货市场共同操纵案，其特点为：第一，利用的账户众多，涉及个人账户、法人账户以及基金特殊法人账户等。第二，采取多种操纵手法，两人共同操纵。第三，短时间内，利用大量资金集中操纵不活跃期货合约。陶暘和傅湘南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构成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三）项所述的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。

操纵市场是当前资本市场典型、高发的违法行为，是证监会严厉打击的重点。期货市场操纵行为与证券市场操纵一样，均为通过不正当手段，营造虚假的市场供求关系和证券期货价格，扭曲市场价格形成机制，破坏市场交易秩序，严重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的高效、公正和透明，我会将对此类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打击。